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周士元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呈稱。竊祥熙此次奉命出長實業。原根據中央縮緊政策。就農礦工商兩部原有人員選擇任用。故於擬訂實業部組織法時。卽力求縮小範圍。冀無虛耗國帑。當時雖覺林墾事業關係重要。然亦不敢因設置而另立機關。所以按照國務署鹽務署前例。將林墾署組織歸納於實業部組織法中。嗣經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之結果。除將人員減少外。並將關於林墾署之各條全行刪去。在第五條之後。另添一條。文曰。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職部以案經公布。唯有根據該條規定。另擬林墾署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并以實業部組織法原定員額。業被減少。故在林墾署組織法中規定人員。以資補救。乃閱本月五日報載立法院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林墾署組織法案。於原案第六條之後。又增一第七條。文曰。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长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查職部自成立以來。所有規定人員。早經派滿。人少事繁。分配工作。已極感困難。若再抽調五十餘人爲林墾署之組織。勢必將現在工作停止一部分。是豈政府設官分職之本意。且既曰組織法。卽應單獨設置人員。卽就現在中央設置之各部而言。其另定署組織法者。如內政部之衛生署。軍政部之航空署軍需署兵工署。皆屬另定員額。並非就部員派充。事同一律。

·何以彼此互異·爲此備文呈請鈞府·准將林墾墾組織法提交復議·或另行設法補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實業部林墾墾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除該法原條文已另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擬訂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呈乞鑒核·轉請公佈事·竊查軍官佐士兵等級表·爲各種編制餉章之根據·亟應早爲頒布·俾資遵守·茲經職部制訂草案·並部務會議多次及與中央軍事各部會商之結果·依據我國民革命軍相沿之章制及職部職掌·擬具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一份·呈乞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奪公佈施行等情·附呈等級表草案一份·據此·復核大致尙安·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抄原繳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一份·據此·經提出第十八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令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空	航	軍	陸				區	等
			別	級	別	級		
上將			上將				上	等(將官)
中將			中將					
少將			少將					
上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等(校官)
中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少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上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等(尉官)
中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少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尉准官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尉官
上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軍士
中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下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上等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各兵科
一等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二等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各兵科

	中獸醫	中將	軍醫	中軍需
	少獸醫	少將	軍醫	少軍需
	上獸校醫	上校	軍校醫	上軍需
	中獸校醫	中校	軍校醫	中軍需
少軍校樂	少獸校醫	少校	軍校醫	少軍需
上軍尉	上獸尉	上尉	軍尉	上軍需
中軍尉	中獸尉	中尉	軍尉	中軍需
少軍尉	少獸尉	少尉	軍尉	少軍需
准軍尉	准獸尉	准尉	看護	准軍需
上軍士	上蹄鐵士	上士	看護	上軍需
中軍士	中蹄鐵士	中士	看護	中軍需
下軍士	下蹄鐵士	下士	看護	下軍需
上等兵		看護兵	上等兵	
一等兵		看護兵	一等兵	
二等兵		看護兵	二等兵	

附

記

- 一、軍官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另准尉一級
- 二、軍士分爲上中下三級
- 三、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 四、軍用文官法官及譯員並其他之司書司事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暫各以其職務比附階級
- 五、軍用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在未規定以前各以其職務比附階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軍二營五連上尉連長徐鏡蓉一員前在新昌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因公受傷致廢中士彭三元擬照中士平時負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年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前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書內關於臨時聘任人員所列俸給月約支四千元近以政務繁增需員亦多故於二十年度概算書改列聘任人員月約支為六千元仍係依照核定之數編列並未超出全年度總預算範圍之外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廖德先擬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一案檢同原表呈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震擬照中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謝仁壽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前送第一期導准工程計畫經奉飭交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審查贊同請即予指令備案俾便實施而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荐請任命各司處中少校科員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陸振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劉道源葉心傳敘為中校·陸振陳兆俊顧厚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一師連長傅楫遠在浙江桐廬北伐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據前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送傷員王桂林負傷書表經飭司復驗改正受傷等級擬請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司令部交通部兵第一團團附黃醒華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四十七團八連故兵唐生明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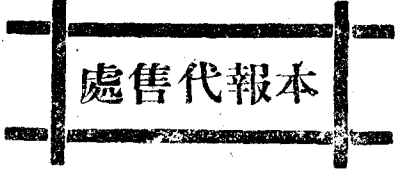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 仲 元	男	五五	韓國咸北道 穩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 鄉第七甲與隆村	農	妻李氏 子振志 子銅石 向吉	號 字 四 一三二四八	二十年 三月九日	吉林省政府	
朴 昌 郁	男	四三	韓國咸北道 慶源郡	同	同	子喜春 女永姬	號 字 五 三一六	同	同	
全 景 魯	男	五三	韓國咸北道 穩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 鄉第七甲艾蒿甸子	同	妻吳氏	號 字 六	同	同	
姜 昌 祚	男	三四	同	同	同	妻崔氏 子基興	號 字 七 三二九	同	同	
崔 錫 煥	男	二二	同	同	同	妻姜氏	號 字 八 二六	同	同	
張 雲 瑞	男	四二	韓國咸北道 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 鄉第七甲與隆村	同	子良保 子金氏 子良仁	號 字 九 一七八	同	同	
姜 尙 殷	男	三二	韓國咸北道 道穩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 鄉第七甲艾蒿甸子	同	妻李氏 子大龍 子洪龍	○ 號 字 一 一五六	同	同	
金 錫 禹	男	四十	韓國咸北道 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 鄉第七甲與隆村	同	子承朝 婦朴氏	一 號 字 一 一四九	同	同	
吳 泰 元	男	三〇	韓國咸北道 會寧郡	同	同	妻崔氏	二 號 字 一 二二三	同	同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
 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行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本行
 到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文明上海 南華山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